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張予嘉
電話：7995678#3046
電子信箱：040010104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928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裝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中小學教師教學創新行動計畫推動說明會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1月1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526032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以教師教學創新為核心，結合人權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及美感教育三大焦點主題，鼓勵教師發展創新教學方案，並透過教學實踐及學習成果檢核，累積教學經驗。

三、本計畫推動說明如下：補助對象為中小學教師，採全額補助方式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，包含計畫主持人費（每月以4,000元為上限）及業務費（得編列工作費、雜支等）；第一年預計補助200件，涵蓋人權教育、美感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（SEL）三大焦點主題。

訂

四、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11月2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會議方式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（Google Meet會議連結另行通知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有意參加者事先完成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：https://forms.gle/t7E6bZdcFFJoYSAQ8。

線

來文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123



11570961700

(四)聯絡方式：請逕洽本計畫執行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顗涵小姐（電話：02-2732-1104分機62138；電子郵件：ihanwang@mail.ntue.edu.tw），或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林心韻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602）。

五、請各校協助轉知旨揭說明會資訊，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依權責核予參與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事宜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徵件說明會相關資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 1151123